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和汪敏女士、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先生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以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质押本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2014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款项和支付因股份质押而产生的利息。截至目前，除上述质押股份

外，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截至目前，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股权质押期限	融资用途
陈东	德邦证券	2,549.99	2017-08-31 至 2019-12-18	股权性投资
	德邦证券	259.01	2018-03-09 至 2019-12-18	补充质押
	首创证券	3,695.00	2017-09-20 至 2020-03-19	股权性投资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2019-07-04 至 2022-07-05	股权性投资
	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110.00	2019-08-02 至 2020-02-01	股权性投资
	南京兴宏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90.00	2019-08-12 至 2020-02-11	股权性投资
	合计：	11,894.00		
汪敏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8-09-25 至 2019-09-16	股权性投资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2526	2018-11-12 至 2019-10-11	股权性投资
	合计：	797.2526		

2、上述汪敏女士质押给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已到期，正在积极协商续约或展期。

3、针对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陈东先生与汪敏女士将与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质权人的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不动产抵押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三、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进展情况，以及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对控制权转让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当前股价与控制权转让的每股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1、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和汪敏女士、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先生质押比例较高，为解决其资金问题，故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19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和汪敏女士、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先生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截至目前，海南发展及其指定的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尽职调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约定的转让价格与目前股价相比倒挂的说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60元/股，主要系海南发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框架协议签订当时的公司股价，转让双方协商所达成的拟交易价格。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除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况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外，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前款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受二级市场的影响，公司股价有所变化，2019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14元，与框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8.60元相比，跌幅为28.60%，实际交易价格将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交易过程中形成双方认可的价格或方案，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

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框架协议已于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4、双方就交易内容进行了多次磋商洽谈，期间，由于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就交易价格双方还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暂未达成共识，若不能达成共识，我方股东将本着友好的原则与海南发展协商解决原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